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¹

工程名称：北滘镇 2025 年堤围闸站灌浆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监理人：佛山市合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¹ 文本修订于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滘镇 2025 年堤围闸站灌浆项目；
-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3.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937637.8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中选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监理人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说明（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劲文，身份证号码：440681198209241235，注册号：2510004450。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签约酬金为¥30942.05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玖佰肆拾贰元零伍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方式如下： $937637.88 \times 3\% = 30942.05$ 元。

六、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即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且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何明
何明



监理人：（盖章）佛山市合建工程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润盈
支行

银行账号：8011 0100 0418 6176 90

邮政编码：528300

联系电话：0757-2223366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直接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对工程项目各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结算、审计等管理和控制，并负责跟进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收到设计文件后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负责协助委托人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委托人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4）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5）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6）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施工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质量进行检查、审查、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图纸、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应向承包人指出，并要求其清拆、更换、退场。

(7)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不按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的情况，应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8) 对施工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发现不实之处，在报委托人同意后，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0)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1)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2)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3) 负责对工程产值、人工费用核算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审核及监督，负责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审核承包人的支付申请材料，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4) 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6) 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17) 其他工作内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工程建设报批文件；（3）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5）依法订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离职；（2）重大疾病；（3）委托人书面要求。

监理人员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委托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规划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一份，监理月报于每月 28 号前提交一份，专项报告于专题会议结束后 3 天内提交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办公、通讯、工作人员食宿以及其它一切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本合同的监理费内。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工程有关资料：（1）监理业务范围内有关部分、分项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和说明；（2）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3）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何兆轩。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扣除正常工作酬金 5% 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扣除正常工作酬金 1% 的违约金，累计发现各类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仍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每次扣除正常工作酬金 5%的违约金，累计发现 2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仍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3) 监理人员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委托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监理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

(4) 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次扣除正常工作酬金 1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仍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5) 监理人员不按规定开展监理，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帐及监理日志等，监理人应按 3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监理人怠于履行职责，工程存在未按图施工、工程质量不达标、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施工人员不在场或者其他各类问题，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者发现后怠于督促承包人限期改正，以致问题未得到修正的，每个问题扣除正常工作酬金的 2%，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仍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7) 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仍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8) 监理人履职不到位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监理人未按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正常工作酬金的 5%，累计存在 3 次及以上不按要求整改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仍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9)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上述违约金或者其他监理人应承担的款项，委托人可直接在监理费中抵扣。

(11) 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其他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5.3.1 支付方式：(1) 合同签订监理进场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完成结算后 30 日起支付余下的工程监理服务费。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

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变更

6.2.2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额外支付工作酬金。

6.2.3 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不额外支付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或者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获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出售、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